

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言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
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電話：(02) 26792038 轉 211

傳真：(02)2678-4724

網址：<https://www.ykes.ntpc.edu.tw/>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鶯 歌 國 民 小 學

編印

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公告簡章及報名	公布簡章	111年6月27日(一)	
	郵寄報名表件	111年6月28日(二)至7月11日(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1.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含試教)	1.111年7月21日(四)至7月22日(五) 2.111年7月21日(四)至7月28日(四)	資格文件正本於7月26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
	公告認證結果(通過、未通過)	111年8月2日(二)	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
	成績複查	111年8月3日(三)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受理申訴	111年8月3日(三)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公告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111年8月11日(四)	教育局公告；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寄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111年8月18日(四)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諮詢電話：鶯歌國小(02)26792038 轉 211

崇德國小(02)86482052 轉 17

目錄

<u>壹、依據</u>	
<u>貳、目的</u>	
<u>參、辦理單位</u>	
<u>肆、認證報名資格</u>	
<u>伍、認證報名日期</u>	
<u>陸、認證報名程序</u>	
<u>柒、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u>	
<u>捌、認證結果公告</u>	
<u>玖、認證成績複查</u>	
<u>拾、申訴</u>	
<u>拾壹、其他事項</u>	
<u>附錄一</u>	
<u>附錄二</u>	
<u>附錄三</u>	
<u>附錄四</u>	
<u>附錄五</u>	
<u>附錄六</u>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言(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崇德國小)、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
- 二、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
- 三、其他縣市人員，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

伍、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

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自111年6月28日(二)起至111年7月11日(一)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報名資料寄至鶯歌國小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上課地點為鶯歌國小(地址：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陸、認證報名程序

一、報名簡章：

111年6月27日(一)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https://ceag.ntpc.edu.tw/>)，以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lerc.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報名方式：請於111年6月28日(二)起至111年7月11日(一)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86482052轉17。

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言文（客家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

步驟一：網路下載報名簡章

進入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
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lerc.ntpc.edu.tw/>）下載報名簡章。

列印報名表（附錄二）及切結書（附錄三）各一
張，單面列印。

步驟二：填寫報名文件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
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A4 規
格，貼足現掛郵資 43 元）。

步驟三：郵寄報名文件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遞送至「鶯歌國小」（239 新
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逾期不受理。

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上課地點「線上課程」

柒、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報名。**報名表件請寄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

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錄一），

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未能全程參與，以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一）專業培訓課程：**111 年 7 月 21 日（四）至 7 月 28 日（四）。**
- （二）認證筆試與試教：**111 年 7 月 28 日（四）。**
- （三）認證方式與人數：**線上研習，至多 80 人。**

捌、認證結果公告

-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二）**
-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lerc.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https://ceag.ntp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玖、認證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 二、申請期限：**111 年 8 月 3 日（三）下午 4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崇德國小**，電話：**(02)86482052 分機 17。**

拾、申訴

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於**111 年 8 月 3 日（三）下午 4 時前**，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崇德國小）**」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拾壹、其他事項

- 一、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係協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

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老師，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含中高級）者，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

- 二、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 三、如有疑問，請自行至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https://ceag.ntpc.edu.tw/>)查詢，或電洽(02) 86482052 轉 17。
- 四、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壹拾貳、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 條第 2 項辦理，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100~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151~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附錄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課程表

【客家語課程表】(鶯歌國小)

日期	時間	進修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地點
第一天	08:0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鶯歌國小
7/21(四)	08:50-09:00	開幕式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2:00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麥楨琴組長 (新北市金龍國小)	
	13:00-17: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鍾劍峯 (新北市瓜山國小)	
第二天				
7/22(五)	09:00-12:00	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	范姜淑雲老師 (新北市秀山國小)	
	13:00-17:00	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彭成君主任 (新北市南勢國小國小)	
第三天				
7/25(一)	09:00-12:00	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范姜淑雲老師 (新北市秀山國小)	
	13:00-17:00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張祝娟 (新北市成州國小)	
第四天				
7/26(二)	08:00-12:00	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羅金枝教師 (新北市北新國小)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黃國政主任 (新北市插角國小)	
第五天				
7/27(三)	09:00-12:00	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林文彩組長 (新北市大豐國小)	
	13:00-17: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劉志峯 (新北市瓜山國小)	
第六天				
7/28(四)	09:00-12:00	認證測驗	黃國政主任 劉志峯主任 麥楨琴組長 羅金枝教師 鍾劍峯老師 張祝娟教師	學員 20 人以上 分二組 6 位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北市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
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人	編號		類別	原始成績
	姓名		試教	
複查成績		試教	複查回覆事項	認證小組簽章： 複查日期：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1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說明事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11年8月3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否則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請逐項填寫清楚。(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
4.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錄五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申訴書】

本人 _____ (申訴人姓名)報名參加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質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一、申訴之事由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此致

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_____ (簽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